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31164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1 第 00022 号

致：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明月、尹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安徽建工拟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并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以下简称“《证券登记规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以下简称“《非交易过户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安徽建工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安徽建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后设立。2017 年 8 月 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中证登完成非公开发行购买股票的股份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金额为 50,520 万元，认购股份为 77,247,706 股（2017 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份增加至 92,697,247 股), 占安徽建工发行后总股本的 5.3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定存续期为 48 个月, 锁定期为 36 个月, 自安徽建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根据原《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安徽建工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解禁, 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存续期满。截至目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安徽建工股票 92,697,247 股, 占安徽建工现有总股本的 5.39%, 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修订)》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 存续期修订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 自本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 后 **24 个月**为减持期。”

(二)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权修订如下:

“持有人大会对管理委员会授予以下权责:

- (1) 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召集持有人大会;
- (2) 执行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决议;
- (3) 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6) 统一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股份份额及受益权归属的登记工作;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

(10) 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授予的其他权责。”

(三) 收益分配修订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 其他修订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对原“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修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变更仅涉及本法律意见书“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具体内容”所述存续期限、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权及收益分配，以及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内容修订，其他部分未作变更。

本次变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其中锁定期 36 个月，自安徽建工公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增加“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收益分配增加“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

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建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安徽建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聘请律师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 月，安徽建工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会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1 日，安徽建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修订方案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建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已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经安徽建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聘请律师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审议流程完毕后，安徽建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 1、公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监事会决议；
- 3、公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公告修订后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修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建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建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已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审议流程完毕后，安徽建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汪明月
汪明月

尹颂
尹 颂